

[6] 因信稱義的生活 12:1-15:13

羅馬書 13

e. 必須順服掌權的顯出我們的良善 (13:1-7)

¹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

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
²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³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

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

⁴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

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⁵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⁶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

⁷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

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

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

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

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保羅教導信徒要順服掌權的（政府），理由是什麼？

所有權柄都是從神而來，神命令我的要順服他 vv.1-7，如順服神一樣。神用人能明的理由告訴我們，掌權的原是要刑罰那些作惡的，好讓我們可以平安渡日。再者我們若不是犯法，是不必懼怕權柄。但是在順服中也可以和平合法地發表意見。同樣我們

也應順服教會的領袖，參與教會發起的各樣事務討論，在各樣事務討論中，行為說話不要像未信的人，以致令人厭棄神的名。

這段經文整體跟上文下理有何關係？

由 12 章 3-8 節至 13 章保羅把他整套因信稱義的教義轉化成可實行的具體指示。12 章是在教會內如何同心和諧地生活，13 章是針對與教會外，在社會上，包括對那些反對我們的人，如何生活，為主作見證。

f. 學習過愛人如己的生活顯出我們的愛心 (13:8-10)

⁸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

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⁹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誠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¹⁰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試分享你如何學習愛人如己的生活。

幾個建議，其中有：將心比己—即把自己放在別人的處境裏；其二：不要總是看別人的不好處，要找別人的好處及欣賞它。

g. 學習過光明的生活顯出我們的好行為 (13:11-14)

¹¹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

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
¹²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

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
¹³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

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

¹⁴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

你有什麼行為要脫去，什麼行為要帶上？

脫去自私(暗昧的行為)，自私不一定有意去傷害別人，但自我中心，自我發揮高與時，可能無意中傷害了別人，也是不好。要穿上的是學效主耶穌的一切(披戴主耶穌基督)，也要隨時警醒，要常以為虧欠。